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范妤瑛
電話：02-23979298#214
E-Mail：conny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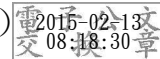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綜字第10400252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4B000378_1_1216540737436.doc、104B000378_2_1216540737436.docx)
)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」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組編人力處、給與福利處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02/13



1040041913

有附件